# 剑阁县2024年2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信访来源 | 投诉地址 | 投诉类别 | 投诉时间 | 投诉内容 | 办理情况 |
| 1 | 12345电话 | 汉阳镇壮岭村 | 畜禽养殖 | 2.03 | 反映：壮岭村3组养殖场，养殖废水外排，污染沟渠、堰塘。要求及时处理。 |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汉阳镇处理，经查，群众反映的养殖场实为“剑阁县汉阳镇任洪秀生猪养殖场”，位于汉阳镇壮岭村2组，法人任红秀，营业执照91510823MA63Y6D56Y。现场核实，养殖场前期圈存生猪已于12月底全部出栏，目前暂未填槽，圈舍空置，现正在对养殖圈舍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经核实，前期养殖场废水收集池发生渗漏（已修复），确实有养殖废水外排，污染堰塘和沟渠的情况。处理：1、责令猪场老板对沟渠和堰塘边的废水进行彻底清理、消杀，限2月7日前必须完成；2、要求镇畜牧兽医站加强对养殖场的指导和监管，养殖场必须在整改全面完成，并经镇畜牧兽医站验收后方可再次填槽养殖；3、要求新建200m³的粪污处理池，目前正在实施。 群众为匿名反映，未留联系电话，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公示告知。 |
| 2 | 国家环保平台（网络） | 香沉镇东沟村 | 畜禽养殖 | 2.12 | 反映：邻居杨大林在其楼下养殖鸡鸭，因两家楼距离近，加之其鸡舍处于上风口，异味极大，要求及时处理。 |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香沉镇处理，经查，该诉求对象杨大林在其住房（香沉镇东沟村5组）左侧边角处，搭了一个小型养鸡棚，鸡棚面积约4-5㎡，上方建有彩钢棚防雨，并在鸡棚上有彩条布围挡，棚内现喂养了5只鸡。信访群众杨某与杨大林是邻居，该养鸡棚同时也位于杨某住房的右下方。因该情况已有群众通过其他途径反映，镇环保办干部现场核查时，杨大林已将住房前后进行了彻底的清扫，已将鸡棚地面的一层粪土铲除，另行堆存，待发酵后还田利用。并承诺在后续饲养过程中将定期清理污物，确保周边环境干净卫生、确保无恶臭难闻气味产生。2月19日下,，镇环保办领导电话联系了信访群众，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。 |
| 3 | 国家环保平台（微信） | 鹤龄镇鹤羊路 | 石材加工 | 2.19 | 反映：在鹤龄镇鹤羊路上距离龙潭村1公里处，有石材加工作坊切割石材，没有处理措施，扬尘太大，要求及时处理。 |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鹤龄镇处理，经核实，群众反映的石材加工厂为“瓦仙垭仁山石材加工作坊”，位于鹤龄镇鹤羊路上，距离龙潭村约1公里。 该加工作坊在靠近公路、住户一侧建有硬质围挡，围挡上安装有防尘喷淋装置，生产厂区建有湿法切割房、有废水收集沉淀池。加工场平时生产量较小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。由于近期春节期间石材需求量加大，加工场存在赶工期的现象，作业时间较长，部分生产人员未严格按规范操作，致使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群众反映情况属实。治理措施：1、要求仁山石材加工作坊完善场区靠公路、住户一侧硬质围挡，（完全围挡，进出通道需设置大门）；2、对场区产尘工段（切割）进行密闭，并完全采用湿法作业；3、增设喷淋装置，并在必要时候采用洒水降尘，4、加工冷却废水完全收集进入沉淀池，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； 5 、严格控制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生产。以上措施由镇环保办负责督促落实。2月20日15:33分，镇环保办领导电话联系了信访群众，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。 |
| 4 | 12345电话 | 鹤龄镇岳坪村 | 畜禽养殖 | 2.21 | 反映：鹤龄镇岳坪村7组养殖场将污水全部排放到昭化青牛镇莲池村1组群众房屋旁，严重影响周边环境，要求及时处理。 |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鹤龄镇处理，经查，信访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“剑阁县袖珍家庭农场养殖场”（法人何庆），位于鹤龄镇岳坪村1组，养殖规模较小，现仅存栏生猪10余头，属于养殖户的形式。该养殖场建有约40m³的收集池，养殖废水经收集、沉淀后综合还田利用不外排。（该养殖场建设时间较早，当时附近无住户）。现场核实，现养殖场距离周边住户确实较近，且位置较高，存在影响周边环境的风险，前期收集池有少量粪水溢出，顺公路边渠下渗，群众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。镇环保办现场要求：1、养殖场对前期溢流痕迹进行彻底清理；2、定期对收集池中粪水进行综合还田利用，防止雨季池满后溢流影响周边环境；3、定期对收集池进行维护，防止渗漏。2月23日下午，镇环保办领导电话联系信访群众，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